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	000726、200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克明	郑卫印，李琨	
办公地址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电话	0533-5277008	0533-5285166	
电子信箱	zhangkeming@lttc.com.cn	wyzheng@lttc.com.cn，likun@ltt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0,491,262.47	3,330,294,463.25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647,998.15	393,950,852.46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809,861.94	365,579,229.64	-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610,216.98	117,482,408.74	2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5	-4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9	-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4.77%	-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73,972,109.67	13,351,097,602.03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6,925,049.09	9,014,156,872.71	2.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5%	140,353,583	0		
泰纶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9%	118,232,4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0%	19,884,1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54%	13,260,051	0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1,910,000	0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230,000	0		
FEDERATED HERMES GLOBAL INVESTMENT FD (CAYMAN) MASTER, SPC OBOAFTAO FEDERATED HERMES EMG ASIA EQUITY FD MASTER S.P.	境外法人	0.61%	5,259,028	0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5,235,900	0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4,833,300	0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4,320,2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亦为实际控制股东。泰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外资发起人股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股东均为流通A股或流通B股，公司无法确认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鲁泰转债	127016	2020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8日	139,985.14	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8.99%	29.5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90	13.54

三、重要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港币4.8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参见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2023-053、2023-055）及相关文件。

董事长签字：刘子斌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8,800.00万元，上述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25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38,546.00万元，已于2020年4月15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2,546.5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1,421.81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的净收入为5,083.1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3年5月修订），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鲁泰纺织	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631928639	募集资金专户	136,068.73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01040029998	募集资金专户	132,239.80
		152251140400002741（美元）	募集资金专户	14,519,867.19
鲁联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0942	募集资金专户	3,716,386.03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14040002584（美元）	募集资金专户	5.27
		15225138040000397（欧元）	募集资金专户	2,883,495.32
		15225127040000101（日元）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万象纺织	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25987（美元）	募集资金专户	0.00
		889000000025987（欧元）	募集资金专户	0.00
		889000000025987（越南盾）	募集资金专户	78.83
合计				21,388,141.17

（三）三方监管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及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外币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及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订外币《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外币专户，用于支付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的投资资金。因此，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期，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投资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91,428,828.43元，此金额包含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总额为189,838,828.43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590,000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的金额为29,283万元。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决议有限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

2023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类产品，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的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000万元，尚未到期的存款产品28,283万元。

（1）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臻选	1,000.00	2022/7/4	2023/7/3	2%-4.08%	未赎回
合计		1,000.00				

（2）存款产品

单位：万元

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1天通知存款	2,900.00	2023/3/20	–	2.60%	未赎回
中国银行淄川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99.00	2023/4/7	2023/7/5	1.39%或4.36%	未赎回
中国银行淄川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1.00	2023/4/7	2023/7/6	1.40%或4.37%	未赎回
中国银行淄川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99.00	2023/4/7	2023/10/14	1.59%或4.32%	未赎回
中国银行淄川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1.00	2023/4/7	2023/10/15	1.60%或4.33%	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83.00	2023/4/11	–	2.35%	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	2023/4/13	–	2.35%	未赎回
招商银行淄川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3/6/30	2023/8/3	1.65%或2.71%	未赎回
合计		28,283.00				未赎回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根据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对产能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越南投资建设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

2022年6月9日，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境内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用于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6月30日项目资金投入25,399.98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	138,800.00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9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4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否	85,000.00	85,000.00	901.08	58,341.02	68.64%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2、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	是	25,000.00	25,000.00	19,691.45	25,399.98	101.60%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800.00	28,800.00	–	28,805.59	100.02%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8,800.00	138,800.00	20,592.53	112,546.59	81.09%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8,800.00	138,800.00	20,592.53	112,546.59	81.0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在设备采购、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影响，预计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至2020年4月30日，置换资金总额为19,142.88万元，包含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总额为18,983.88万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至2023年6月30日，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的金额为29,283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138.81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29,283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25,000.00	19,691.45	25,399.98	101.60%	2024年12月	–	–	否
合计	—	25,000.00	19,691.45	25,399.98	101.6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对产能结构进行适当调整。2022年6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用于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经管理部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经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收益变化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通讯表决7人，董事许植楠、许健绿、郑会胜、独立董事周志济、曲冬梅、彭燕丽、权玉华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齐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88667 公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菱电电控	6886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本新	刘文娟
电话	027-81822580	027-81822580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电子信箱	ir@lincontrol.com	ir@lincontro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0,607,993.49	1,919,460,402.90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115,609.73	1,518,456,613.69	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1,997,189.73	360,663,426.77	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94,791.69	58,517,151.23	-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48,140.88	42,747,874.10	-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5,222.23	1,671,795.66	-4,42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4.03	减少2.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3	-4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11	-47.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8	23.73	减少7.5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25.86	13,397,369	13,397,369	13,397,369	无	
龚本和	境内自然人	23.77	12,313,579	12,313,579	12,313,579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2	2,706,000	2,706,000	2,706,000	无	
吴章华	境内自然人	5.22	2,703,474	0	0	无	
谭纯	境内自然人	3.13	1,621,969	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32	1,200,021	0	0	无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679,850	0	0	无	
余俊法	境内自然人	1.02	526,789	0	0	无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502,063	0	0	无	
王姣英	境内自然人	0.89	460,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3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18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24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08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7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2万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故除上述离职人员外，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391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290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截至第一个归属期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归属，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但尚未归属的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公司拟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0.069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余俊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3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918,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7,185,506.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05,732,494.00元。另外减除其他发行费用24,619,433.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113,060.0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金额为512,701,235.52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36,219,491.95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95,000,000.00元；此外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38,185,220.90元，手续费等其他零星支出14,222.52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06,582,822.89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6,582,822.89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300811236	募集资金专户	25,005,478.39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300811218	募集资金专户	84,497,537.93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1279062500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6,416.46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400811232	募集资金专户	137,073,390.11
合计			246,582,822.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止6月30日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6/14	2023/7/13	否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6/14	2023/7/13	否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14	2023/9/12	否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6/17	2023/9/15	否
合计		16,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3,382.38万元的比例为28.4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2,550万元超募资金与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重庆菱电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并由合资公司开展"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00万元，组建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事项。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设备采购款683.68万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表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11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7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4,048.46	34,048.46	34,048.46	3,228.34	23,344.75	-10,703.71	68.56	2023.04	668.6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否	5,680.47	5,680.47	5,680.47	514.10	3,425.38	-2,255.09	60.30	2023.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33,382.38	不适用	0.00	9,5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728.93	88,111.31	54,728.93	3,742.44	51,270.13	-12,958.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3,382.38万元的比例为28.46%。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预计结余募集资金117,284,553.9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结余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完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产业化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节约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3、项目建设期间，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采购了部分二手设备和充分利用自身的工程制造能力自制了部分生产设备来替代进口设备的采购，降低了设备采购费用。4、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按计划将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款项3,564.95万元，支付"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款项57.00万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3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四）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五）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九）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24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08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7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2万股。

（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故除上述离职人员外，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391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29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截至第一个归属期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归属，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但尚未归属的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公司拟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0.069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3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监事宋桂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